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禅建复〔2014〕53号 2014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1日，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组织召开了《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绿岛湖片区，属新建项目，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12.44hm<sup>2</sup>(其中科润路约 9.64hm<sup>2</sup>, 湖涌大道约 2.80hm<sup>2</sup>)。科润路为新建的城市主干道, 东西走向, 双向 6 车道, 是紫洞路与弘德路之间的连接线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 道路长度约 1.70km,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15 年, 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 湖涌大道为新建的城市支路, 南北走向, 双向 4 车道, 是季华路与科润路路之间的连接线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25m, 道路长度约 1.05km,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为 10 年, 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工程包含的两条道路总长约 2.75km.。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其中桥涵工程主要是新建 6 座跨涌桥及 1 座梁式 U 槽, 其中跨涌桥分别位于科润 AK0+040、AK0+603、AK1+050、AK1+160 处, 及湖涌大道 CK0+074、CK0+487 处梁式 U 槽则位于科润路 AK1+400 处。

工程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工, 2015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为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为 15340.45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13550.10 万元, 由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绿岛湖片区一路、片区二路、科洋东路、科海东路、科汇路、科海路、外环路(科润路至季华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4〕54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0 公顷, 水土流失防

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8 公顷。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文件复核，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完成了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及湖涌大道主体工程报建图设计；

2014 年 5 月，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完成了《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主体工程报建图设计，并获得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佛施设审【2013】SZ206、佛施设审【2013】SZ207，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完备；

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先后取得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1 月中旬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组织召开了《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技术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并于2014年3月中旬编制完成了《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4年3月31日，项目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绿岛湖科润路（弘德路至紫洞路）、湖涌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禅建复〔2014〕53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0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50公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1日，建设单位委托润绿（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于2024年11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8 公顷，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2.41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量 6.64 万 m<sup>3</sup>，利用方量 1.26 万 m<sup>3</sup>，调入方量 0 万 m<sup>3</sup>，调出方量 0 万 m<sup>3</sup>，借方量 5.38 万 m<sup>3</sup>，余方量 1.15 万 m<sup>3</sup>，弃方全部作为绿化回填覆土，无外运情况。

按批复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①工程措施：雨水排水管 3882m，表土剥离 2.72hm<sup>2</sup>；

②临时措施：沉沙池 11 座，排水沟 3764.2m，洗车池 11 座，装土编织袋 1520m，彩条布苫盖 6732m。

③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85hm<sup>2</sup>，植草护坡 5160m<sup>2</sup>。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27.81 万元。

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5.53%；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

偿费，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